

元智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有鑑於個別身障生之基本學科成績低落之學習困境，為提升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，加強學科課業之研習，提出課業輔導之服務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就讀本校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鑑輔會鑑定)之在學者。
- (二) 需要加強課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評估個別課業學生狀況，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三、課輔規則

- (一) 課業輔導申請作業流程規定（詳參附件一）。
- (二) 課輔之師資資格：專兼任教師、學輔同仁、助教或本校學生。
- (三)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修習之必（選）修科目為限。
- (四)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任課老師/學輔同仁說明或學生所提出之需求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。
- (五) 若課輔老師為在學學生，由學輔同仁或資源教室輔導員於系統上約用下個月時數，以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。
- (六) 課輔學長姐需依實際上課狀況，確實填寫課輔時數課輔內容紀錄表，並於每月月底繳回當月課輔時數表、課輔內容紀錄表，並填寫收據。
- (七) 輔導科目：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三個科目。
- (八)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6小時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可以提出討論。
- (九) 因課輔經費有限，申請對象以因障礙影響學習者為主，且提出申請後，需經過審核、評估，做最後的審定。

四、支給標準

- (一) 課輔之鐘點費來自「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經費」。
- (二) 鐘點薪資核算：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支計算鐘點費給付，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教授	925 元/時	碩士畢業	300 元/時
副教授	795 元/時	學士畢業	200 元/時
助理教授	735 元/時	大學在學學生	133 元/時
講師	670 元/時		

請務必配合上述內容，授課時如有任何問題或困擾，請與資源教室輔導員聯繫（分機 2923），以適時提供協助。